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01號會議室(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保險」)於2006年4月1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中銀保險擁有的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已發行股本的51%，總代價為9億港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各項所需的行動，以實行及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擬定的交易，並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就實行和進行該交易而言必須或恰當的行動和事宜；及
- (c) 批准本公司與中銀保險訂立股東協議(其註明「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規管中銀人壽股東的權利及責任，連同批准據此擬定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對股東協議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變更或修訂。

2.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經修訂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定義見詳述於本公司於2006年5月2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6年5月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須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控權股東將放棄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會議的股東名單。為取得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會議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注意上述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肖鋼先生*(董事長)、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華慶山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